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67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1653624_11036721200A0C_ATT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「110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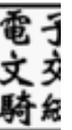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0年9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00501938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一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據上開要點規定，旨案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僑生應於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)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9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(四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林逸瑋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3272819）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請於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(三)另請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逸瑋專員（電子信箱：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局所轄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